

华泰财险附加偶合发病补偿责任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条款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所有主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视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一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的责任区域范围内，受种者接种了质量合格且在保险单载明的疫苗后，因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导致死亡，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经接种单位所在地区级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查诊断，或经接种单位所在地市级或省级医学会鉴定，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进行赔偿。

各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现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或类似规定对偶合死亡案例有明确补偿标准的，保险人按该等补偿标准进行赔偿。若没有明确标准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本批单增加如下定义：

偶合发病：是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